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1号），公司于2016年11月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了34,582,1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12月9日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0,765,51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5,347,649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股东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7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5	7,204,610	12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5	6,916,426	12个月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5	6,916,426	12个月
4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5	4,034,582	12个月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5	3,746,397	12个月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5	3,458,213	12个月
7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7.35	2,305,478	12个月
	合计	-	34,582,132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347,649 股。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售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 2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6,347,649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582,13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4,610	1.65	7,204,610	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6,426	1.59	6,916,426	0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6,426	1.59	6,916,426	0
4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4,582	0.92	4,034,582	0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6,397	0.86	3,746,397	0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8,213	0.79	3,458,213	0
7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305,478	0.53	2,305,478	0
	合计	34,582,132	7.93	34,582,132	0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647,132	-34,582,132	15,0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6,700,517	34,582,132	421,282,649
股份总额	436,347,649	0	436,347,649

六、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东睦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未违反非公开发行时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承诺；东睦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饶宇

饶宇

朱楨

朱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